

教 育 篇

第一章 体制变革

第一节 管理机构

康区设教育行政机构，始于清光绪年间。光绪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赵尔丰在康定设川边学务总局，延聘度支部在籍主事吴嘉漠为学务总办。次年，将学务总局移驻巴塘，综理康区教育事宜，并配备委员2人，收支员1人，档案司事1人，总办翻译通事1人，写生1人，雕刻技师1人，驻省代表关外文书1人。学务总局下设四个学区，即：中区——巴塘，东区——理塘、雅江，南区——乡城、稻城，西区——盐井（今西藏昌都芒康县）。学区设学务总理和总校长，总理由地方行政官兼任，总校长由学务总局聘任。学务总局还派视学专员到各区考察，指导教学。各县设劝学所，实行强迫与奖励相结合的方式办学。宣统二年（1910），赵尔丰令学务总局派人到北路的德格、白玉、邓柯、甘孜、新龙等地办学。同时将打箭炉厅的学务归学务总局统管。宣统三年（1911），设学区域北至邓柯、南至得荣、东至康定、西至金沙江以西，学区调整为八个区。学务总局下设总务科、文牍科、普通科、图书科、会计科，每科设科员1人，驻省购运委员1人，调查员6~8人。

民国元年（1912），学务总局移至康定，次年解散。尹昌衡西征时，成立川边镇抚使署，于政务处下设教育司，以蒙裁成为司长。民国3年（1914），川边镇守使署成立，于政务厅下设教育科。但均只有机构，无人员和经费，不久即裁撤。民国14年（1925），刘成勋任西康屯垦使期间，康定、丹巴、巴塘等县设有教育局，其他各县由县政府管理，因无专人负责，教育无成效。民国17年（1928）刘文辉接管西康防地，设西康特别区政府

委员会，教育事宜由政务委员会第二科办理。民国 24 年（1935），西康建省委员会成立，下设教育科。以后，西康省正式成立，下设教育厅，康区教育属教育厅直接管理。据民国 23 年（1934）12 月调查，除康定、泸定、九龙、雅江、巴塘、道孚、炉霍、甘孜等八县设有教育科，配备有科长外，其余县均未设教育行政机构。民国 36 年（1947），教育科改为教育局，局长下设秘书、督学、视导员、会计、事务员、人事管理员等。

1950 年 3 月 24 日康定解放后，康定军管会文教处接管旧西康省教育厅。文教处下设秘书、学校教育、社会教育三个组，分工负责有关事宜。同年 11 月 24 日，西康省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，下设文教处，白雪峰被任命为处长，主管文化、教育、卫生工作，内设学校、社教、卫生三科。1953 年，由于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，卫生科从文教处分出，单独建立卫生处。1955 年，西康省与四川省合并，改名为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文教处，下设人秘、教育、文化三科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教育行政机构瘫痪。1971 年 2 月，州革委决定成立州教育局革命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州教育工作。1973 年 12 月，撤销州教育局革命领导小组，成立州文教局。1984 年 11 月，经州委研究决定，将州文教局分设为教育局和文化局（各县文化与教育不分设）。教育局下设办公室、人事科、中学师范教育科、小学教育科、基建财务科、藏文教材编译室、教学研究室，分别处理有关行政事务工作。1990 年 4 月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将州教育局更名为州教育委员会（简称州教委）。州教委是州政府主管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，担负振兴、改革、综合管理全州教育的任务。内设办公室、人事科、基础教育科、师范教育科、职业技术教育科、成人教育科、勤工俭学管理科、计划财务基建科、德育教育科。此外，州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州自学考试办公室与大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，均设在州教委。州民族教育科学研究所、州电化教育馆、教学仪器装备供应站、州教育基建设计室、电大工作站，均为州教委下属事业单位。康定师范学校（含附小）、巴塘师范学校、甘孜师范学校、康定中学、州幼儿园五所学校，为州教委直属学校。从 1950～1990 年，州教育机构先后由白雪峰、昂翁格桑、哲央丹增、李森、吴宇化、刘乃发、邹定波、张培基、王革、陈兆璜、杨大成、陈代春任局长职务。

县、区、乡教育行政机构的演变，大体与州教育行政机构的演变相似，也是名称多变，分合频繁。解放初，各县教育行政机构称为文教科或民教科。1960 年前后，县文教科与卫生科合并为文卫科。1966 年，相继在区设文教干事或文教助理员。1969 年前后，在县革委政工组下设学校组，文教与卫生分开设置。1972 年前后，相继改学校组为文教局，区乡设有文教干事或文教助理员。1974 年起，文教局与卫生局再次合并，称为文教卫生局；区文教助理员或文教干事，改称宣教干事，负责区乡的文教宣传工作。1979 年起，文教局与卫生局再次分开设置。县文教局设有局长 1 人，副局长 1～2 人。局内设有

人秘股、计财股、教研室、教育工会和大中专招生办公室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教育行政实行分级管理。各县逐步建立各级教育行政机构的岗位责任制。有的县成立区、乡教育委员会，由区、乡党委书记或区、乡长担任教委主任。根据九年制义务教育、基础教育和农村教育综合改革总方向，逐步实现分级办学、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。

第二节 官话学堂、义学、私塾、寺庙和教会办学

一、官话学堂

清末，赵尔丰勒令各县开办官话学堂和初等小学堂。规定：“夷民子女无论贫富，六七岁即须送入学堂，有不入学者，罪其父兄，并罚银五两至五十两，按其家资科罪。既入学堂，除犯规革除不计外，其余必须卒业，得有凭照，方准离学，不得任意中辍，致堕学业。”各地土司、头人以村为单位，根据差户数目，下达支应“学差”名额，在有学龄儿童差户中，抽签决定送子弟入学堂读书。未抽中签各差户，则负担筹集银两和粮食，供应去学堂支应学差者的生活费用，并免去支应学差者家庭负担的乌拉差役。有的富有家庭，不愿送子弟入学堂，便雇人代读，顶替入学，土司、头人的子弟已满学龄而不入学堂，则强迫村民集资雇读。受雇对象，多为当地的汉族子弟，也有因生活贫困，愿意受雇的藏民子弟。一些地主或牧主家应派的学额，则由他们的差民子弟顶替。

赵尔丰在实行强迫教育的同时，也还采取一些奖励的办法，鼓励藏民子弟入学校读书。对入学的学生，“给以衣服，优以礼貌，联以情谊”，鼓励学生求学上进。对每年考试成绩优秀的学生，免除其家庭差徭一年。毕业时，若考取前三名，除给予重奖外，还可免其父兄三年差徭，同时介绍军政机关录用。据统计，从1907年办学至1911年，康区学校发展136所，学生2488人。赵尔丰普遍设立官话学堂，传授汉话汉文，对藏汉民族文化交流，以及康区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起了一定作用。

二、义学、私塾

康区设立义学有较长历史。清康熙五十八年（1719）岳钟琪西征时，有四川、陕西、云南等省商人随同来康经商，其中不少人定居康定、巴塘等地，并集资兴办汉文义学，以教育子孙，藏族子弟也可自愿参加。以后泸定等地，相继举办义学。光绪年间编撰的《打箭炉厅志》曾有“厅无学校士习”，仅有“厅城河东、河西义学二堂”的记载。义学由地方知名人士组成功学会（学董会），监督义学经费收支和聘请教师。学习内容为“百